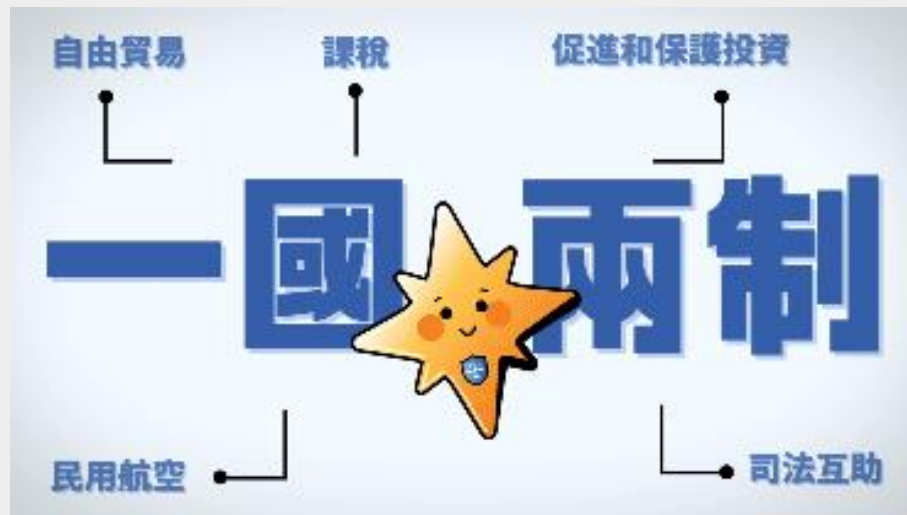


「法治」與「一國兩制」



什麼是「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意指一個國家、兩套制度，令香港可以喺回歸後，保留原有嘅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先有一國，後有兩制。**

大家諗唔諗到有咩體現到「一國兩制」嘅日常生活例子？



什麼是「一國兩制」？

港幣依舊流通，
外幣自由兌換？

持有特區護照人士可
自由進出香港前往不同
國家？



以「中國香港」身份出賽
為香港爭取獎牌？

其他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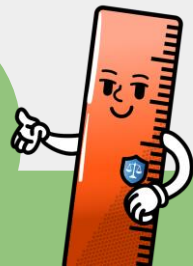


什麼是「一國兩制」？

通常每個國家都只有一種制度。為何香港能夠實行「兩制」？



要實行「兩制」，首先需要設有**法律基礎**。



《憲法》 - 「一國兩制」的基礎



《憲法》

- ❑ 由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制定
- ❑ 國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 規定國家的根本制度
- ❑ 地方政府權力由中央授權
- ❑ 授權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 「一國兩制」的**框架**



《基本法》

- ❑ 先有《憲法》，才有《基本法》
- ❑ 《基本法》為授權法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源於中央授權
- ❑ 《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所實施的制度

《基本法》 - 「一國兩制」的**框架**



《基本法》

- ❑ 確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行政主導制度
- ❑ 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雙首長」
- ❑ 在**行政主導**下，就**行政和立法**關係，行政處於**主動和主導地位**，例如政府擁有絕大部分立法的創議權
- ❑ 但**行政與立法之間存在制衡關係**，《基本法》第64條便說明特區政府必須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例等

《基本法》 - 「一國兩制」的**框架**



- ❑ 落實**行政主導**，絕非要否定獨立司法權
- ❑ 《基本法》第64條訂明**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而《基本法》第35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 ❑ 行政長官在**司法機關的運作**中有其獨特和重要角色，例如法官任免
- ❑ 就**具體個別情況**，司法機關亦**必須依法遵從行政長官的意見**，例如行政長官就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發出的證明書

《基本法》 - 「一國兩制」的**框架**



- ❑ 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分置，各司其職，互相制衡
- ❑ 根本目的是為了廣大市民的根本福祉和香港的整體利益，這就是「同唱一台戲」
- ❑ 一齣高水平、高票房的好戲，需要有不同的演員，各自做好自己的角色，與其他演員建立良好的互動和默契，同心合力講好故事
- ❑ 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關鍵

《香港國安法》 - 「一國兩制」的保障



《香港國安法》

- ❑ 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 《基本法》第1條及第12條是根本性條款
- ❑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
- ❑ 規管四種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 不違反人權情況下，致力維護國家安全

試想想

我們能怎樣幫助維護國家安全？

本地立法 – 「一國兩制」的一種體現



本地立法

- ❑ 《基本法》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
- ❑ 《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
- ❑ 本地法例涵蓋不同範疇，例如國家安全、婚姻家事、商業經營等，為市民大眾提供法律保障，體現「一國兩制」。

版權告示

- ❑ 本文件只擬作教育用途，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法律意見。
- ❑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皆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的版權保護。複製本不得轉售，或換取任何利益、收益、利潤或報酬，或作任何其他商業用途。複製的資料必須準確，並不得用以侵犯政府的精神權利。複製、改編或使用本文件時必須註明資料來源和版權擁有人。
- ❑ 上列允許用途只適用於由政府擁有版權的資料。若涉及第三者版權，在複製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有關資料前，必須獲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或允許。
- ❑ 如欲複製、改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資料作上述允許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須事先得到政府的書面同意。有關申請可電郵至律政司，電郵地址 lead@doj.gov.hk。政府保留隨時撤回允許的權利。

免責聲明

- ❑ 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已盡力確保本文件的資料準確無誤，但政府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時間性、恰當性、無侵權性及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政府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 於本文件提供或協助提供源自第三者的資料或外界網站的連結，並不構成政府就贊同或沒有不贊同該等資料或外界網站的內容所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陳述或保證。
- ❑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本文件或經本文件提供的資料或外界網站的內容提供的資料或未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政府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 政府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而刪除、暫時停載或編輯政府於本文件內編纂的一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並宜加以核實，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 ❑ 如你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lead@doj.gov.hk 與律政司聯絡。